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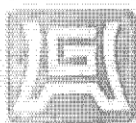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5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19年11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期间内变化的相关情况及补充证明文件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



GRANDWAY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期间内变化的相关事宜，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更新《反馈意见》之回复内容及回复新增反馈问题

一、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9.5亿元，主要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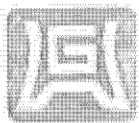


GRANDWAY

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PPP项目所履行的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复内容是否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内容一致；（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测算投资回报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PPP项目所履行的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复内容是否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内容一致；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



GRANDWAY

关于 PPP 项目的土地情况更新及补充为：

(1) 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PPP 项目用地规模为 443.84 亩，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甲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作为 PPP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在甲方移交的项目土地上实施项目，乙方及乙方所发包确定的建设方不承担获取土地的义务，且土地费用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为更顺利推动项目，对于原部分以征收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改为通过流转方式取得。PPP 项目调整后的土地使用方式包括流转、划拨及使用甲方自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护坡三种，项目全部用地方式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即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同意“用地规模约 443.84 亩，选址位于通城县隽水镇和大坪乡，用地布局合理……流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PPP 项目三种用地方式应履行及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① 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方”）使用集体土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尚未将土地承包给村民或其他主体，则土地使用方可以作为承包方直接接受发包，该等使用方式下，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二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已将土地承包给村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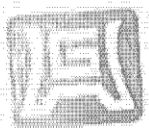
民或其他主体，则土地使用方可通过从承包方（即村民等）流转承包经营权的方式使用土地，该等使用方式下，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可通过自行与土地使用方办理或通过委托授权由村委会等组织办理方式进行。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于2019年12月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及部分村民，本项目甲方取得所涉集体土地经营权的方式为上述第二种方式，即以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取得。此外，对于流转对象主体，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实践中民事主体及政府部门均有作为流转对象的案例。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及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如下：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具体内容	目前阶段	法律依据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土地所涉村民向通城县隽水镇铁柱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	已完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8条（注1）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通城县隽水镇铁柱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书面流转协议，流转期限为20年，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已完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1条（注2）
	3	协议备案	通城县隽水镇铁柱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和隽水镇、大坪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已完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1条（注2）
	4	办理登记	大坪乡、隽水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已完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7条（注3）

注1: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GRANDWAY

注2: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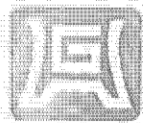
注3: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及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流程如下: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具体内容	目前阶段	法律依据
集体建设用地	1	授权	土地所涉村民向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事宜。	已完成	—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书面流转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已完成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8条(注1)
	3	办理登记	通城县大坪乡下畈村村民委员会、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已完成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17条(注2)

注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签订合同。其合同应当载明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流转方式、本宗土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期限、使用条件、土地收益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期限届满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处理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

注2: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根据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及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上述通过流转方式使用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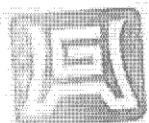
(A) 集体农用地的非基本农田部分（约 229.7 亩）：根据 PPP 项目用地规划，此部分地块拟种植油菜、荷花、枇杷等，建设生态湿地公园。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非基本农田部分，PPP 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生态湿地公园，提升项目区自然景观，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地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确定性”。

(B) 集体农用地的基本农田部分（63.19 亩）：PPP 项目主要用于种植油菜等农作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本农田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基本农田部分，PPP 项目将用于种植油菜等农作物，未破坏耕作层和耕地种植条件，不属于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用地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确定性”。

(C) 集体建设用地部分（52.1 亩）：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主要用于建设生态湿地公园，符合土地用途，符合《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② 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目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将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目前为集体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等土地将通过



GRANDWAY

合法程序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由通城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甲方使用。该用地目前已取得用地预审。

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办理的主要流程名称及各流程的具体审批机关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流程内容	主要审批机关	目前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法律依据
1	办理用地预审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已完成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1项(注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	方案报批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建设用地申请，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经通城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步上报至咸宁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已审批	已完成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2项(注1)
			通城县人民政府审批	已审批	已完成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已审批	已完成	
			咸宁市人民政府审批	已审批	已完成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正在审批中	2020年3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	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审批	2020年3月				
3	实施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划拨决定书	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经批准后，由通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通城县人民政府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尚未取得	2020年4月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3项(注1)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尚未取得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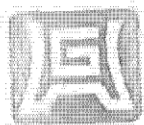


4	办理登记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尚未取得	2020年4月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4项(注1)
---	------	--------------------	-------------	------	---------	---------------------------

注1: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 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 涉及农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 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 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 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 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划拨用地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认为PPP项目选址符合通城县雋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供地方式为划拨, 同意通过预审。

该部分用地涉及的建设内容为公厕等, 占地面积约为PPP项目总用地面积的0.98%, 占地面积较小, 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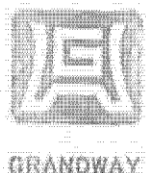
划局已书面确认“项目少量规划用于建设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拟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因此，该部分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拥有使用权的国有河堤和护坡

根据《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等，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工程，涉及隽水河下游段、上游段、菖蒲港段、铁柱港段、秀水河段的堤防加高、新建护岸、河道清障疏浚、坡面垃圾与杂草清理等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项目用地涉及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该部分用地主要用于河道治理、边坡修复和河岸堤防铺设等。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确认使用权人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根据《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正在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护堤地等；湖泊的水体、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水库（含小水电站）的库区土地、岛屿、涵洞、隧道等；以及灌区渠系、水闸泵站等均纳入此次划界确权的保护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的主要流程为水利部门依法进行划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确权，同时要求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陈述等，本项目涉及的河堤和护坡已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完成划界工作，正在开展确权工作，其中项目涉及的干流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其余河流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完成确权工作。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九）》规定了“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鉴于该部分用地目前正在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工作，确权工作完成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人，且项目建设内容已经通城县发改局、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审批，经与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该部分用地无需履行用地预审手续，无需履行其他用地手续，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以在拥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湖泊上依规定和职权进行已批准的河道治理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对该部分用地依法进行管理、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依法完成项目用地部分的划界工作，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确权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用地合规性和确定性

通城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是通城县城市建设最大民生重点项目之一，对于保障项目区防洪安全；修复生态环境，保障河流健康；创建现代化滨水园林城市及满足通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城县政府各部门会大力支持 PPP 项目建设”。

经查阅流转合同及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出具的说明、用地预审意见并经实地走访 PPP 项目、访谈土地所涉村委的主要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为政府部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建设单位及项目甲方利用政府财政资金实施的建设项目，用地有明确安排，且项目甲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承诺并正在按照 PPP 项目各用地形式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项目用地方式合规，PPP 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义务主体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5.1.1 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



GRANDWAY

管线迁移等工作（如有），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聘请律师事务所、监理、审计和造价咨询机构等，上述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除监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外，其余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投资……5.1.3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5.2.1 甲方负责本项目必须的土地征收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无偿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4.1.8 (e) 甲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因完成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未在约定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前期工作，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通城县河道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为项目甲方即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项目用地，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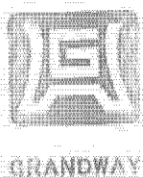
4.请核查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所履行的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复内容是否与 PPP 项目内容一致。

(1) 发改委主要审批文件

①文件类型及主要内容

2017年9月30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现已更名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号），同意 PPP 项目立项，新建隽水湖湿地公园、绿化及人文景观、流域综合治理等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47,141.4 万元。

2018年8月20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隽发改[2018]262号），同意建设生态湿



地公园、拦河建筑物与穿堤涵闸、河道治理与生态旅游公路景观，概算总投资为49,879.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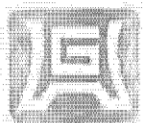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0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号），进一步细化了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同意建设生态湿地公园、拦河建筑物与穿堤涵闸、河道治理与生态旅游公路景观；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51,898.75万元。

②文件有效期

《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均未载明批复有效期，经查阅《政府投资条例》、《通城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见关于前述批复有效期的规定。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2月书面确认“现行有效的规定中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的有效期无明确规定，实务中由地方和审批部门把握。通城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2年即项目需自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2年内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为2年即项目需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2年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2年即项目需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故，PPP项目已取得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不存在失效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仍有效”。

③批复内容是否与PPP项目一致

PPP项目投资总额为51,898.75万元，与《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一致，与《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的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GRANDWAY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与《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的总投资金额差异不足 10%,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无需重新履行报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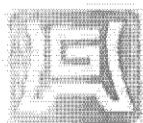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书面说明“《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金额系项目初期匡算金额,与项目投资事项相对确定和细化后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确认的总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系属正常,本项目中的金额差异不属于重大变更事项,无需重新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的投资金额与 PPP 项目投资金额差异不足 10%,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无需重新履行报批程序。除前述外,批复的内容与 PPP 项目内容一致”。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说明并查阅 PPP 项目设计图册,除前述披露情形外,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与 PPP 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一致。

(2) 环评批复文件

2019 年 6 月 17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隽环函[2019]22 号),载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以按照《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2 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PP 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GRANDWAY

经查阅《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报告表》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环评批复主要内容与 PPP 项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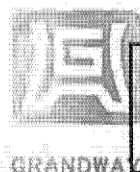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PP 项目的发改委相关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仍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发改委相关审批文件和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与 PPP 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一致。

二、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2）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49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77%，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融资原因及 资金具体用途	预警价格 (元/股) [注-1]	平仓价格 (元/股) [注-1]

1	文科控股	904	2017.11.13	2020.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57	4.95	
2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5.57	4.95	
3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5.57	4.95	
4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57	4.95	
5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5.57	4.95	
6		1,024	2017.12.01	2020.02.27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6.01	5.34	
7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6.01	5.34	
8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6.01	5.34	
9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6.01	5.34	
10		3,288	2018.02.27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6.04	5.37	
11		1,232	2018.04.20			补充质押	6.04	5.37	
12		3,600	2019.05.29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	
13	李从文	2,688	2018.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47	4.83	
14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5.47	4.83	
15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5.47	4.83	
16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5.47	4.83	
17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5.47	4.83	
18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5.47	4.83	
19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5.47	4.83	
20		1,000[注-2]	2018.10.22	2021.10.21		国信证券	补充质押	5.57	4.95
								6.01	5.34
								6.04	5.37
21		1,184	2019.05.20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	
22		600	2019.07.12	2021.02.2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60	4.94	
23	赵文凤	2,348.8	2018.02.27	2019.02.2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60	4.94	
24		704.64	2018.04.20	2019.02.27		补充质押	5.60	4.94	

注-1: 预警线及平仓线价格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的数据。

注 2: 根据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李从文在国信证券的 1,000 万股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文科控股在国信证券的三笔股票质押。因此文科控股三笔股权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对应本次补充质押的 190 万股、210 万股和 600 万股。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文科控股、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的质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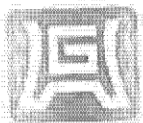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国信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正常状态：履约保障比例 $>180\%$ ；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80\%$ ；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履约保障比例 $<16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部分偿还本金，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正常状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 李从文与申万宏源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质权实现情形为：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预警状态，乙方将提醒甲方保持警惕，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触发状态，甲方应当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



SHENWAN HONGYUAN

押、提前部分偿还或其他方式。

(3) 李从文、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以下简称“甲方”）与万和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万和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关注相应风险，并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由乙方定期进行公示。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止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布为准。

(4) 文科控股、李从文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情形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分别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情形为：若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义务，那么出质人必须立即足额向质权人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条规定之债务，则出质人同意且授权质权人将出质人所提供之质押财产直接折价抵债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益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非因质权人过错导致质押财产减少，出质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欠款。



GRANDWAY

借款人未依约向质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采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押财产及其孳息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行使质权。发行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2）受托行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3）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4）出质人或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的个人征信报告，李从文、赵文凤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多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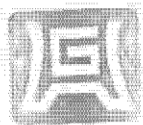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在深圳、武汉、东莞、惠州等地有多处房产，上述房地产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房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

（2）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股东可获得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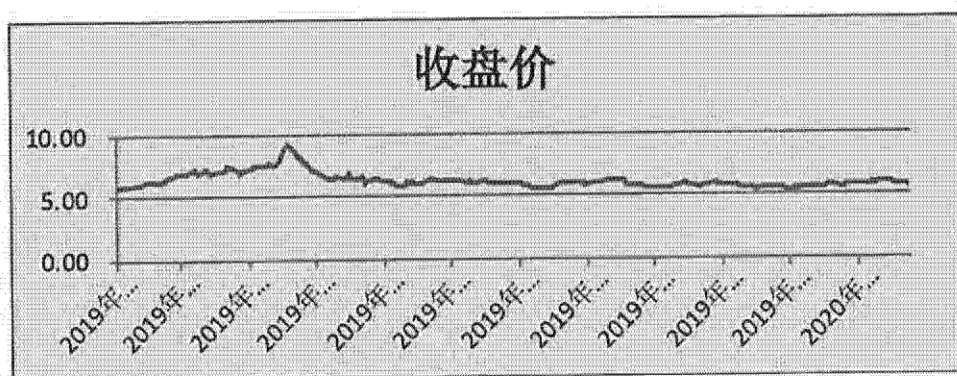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以来每年可获得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性收益。现金分红保障了李从文、赵文凤的偿债能力。

4. 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软件取得的数据，发行人近一年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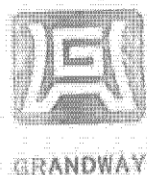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股价总体在5.47元/股~9.21元/股之间波动，最近一年股价未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2020年2月3日开盘以来，受近期全国大范围疫情影响，发行人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曾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前最新交易日（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在质押平仓线以上。但受近期全国大范围疫情影响，发行人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曾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与股权质押质权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但对已达到平仓线的股票计算违约金。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措施降低平仓风险。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3.25%的股权，除李从文、赵文凤及文科控股外的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



最高为 4.87%，小于李从文、赵文凤持股比例。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转让少数股权，从而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平仓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相对较低。

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中提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重大变化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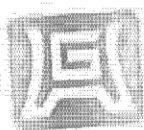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股权质押原因合理，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质押协议已对质权实现情形进行了约定；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前最新交易日（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在质押平仓线以上，公司股价近期曾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并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提示。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更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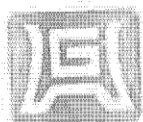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主体/核准单位	编号	资质类型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07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2.07.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17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0.12.1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085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12.30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LDG 丙 2020-043	丙级	2023.01.19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ZLS 乙 2020-001	乙级	2023.01.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400延	建筑施工	2020.03.06 [注-1]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粤环协评 762 号	污染修复甲级、废水修复、固体废物甲级、固体废物甲级	2021.04 (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废水)、2022.02 (废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SFS 丙 2020-077	丙级	2023.01.19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注-2]	文科园林	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粤旅规丙 04-2017	丙级	2019.06.2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注-3]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城规编(182025)号	乙级	2020.12.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武汉文科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208810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7.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武汉文科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540	建筑施工	2020.03.06 [注-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武汉学知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旅游局	旅监管发[2011]132号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鄂旅管理[2000]106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少童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京旅发[2018]317号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注-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武汉文科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证手续。

注-2: 根据发行人陈述, 根据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于2017年4月27日下发的《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号), 鉴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



GRANDWAY

在编制修订,为保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注-3: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月11日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为确保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从事规划编制业务,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批权限,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依法取得的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0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延续期内,如自然资源部出台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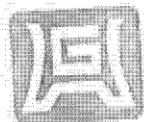
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231,415.68元,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工程款利息334,240.6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2018年11月



GRANDWAY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 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 42 万元; 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 年 8 月 31 日, 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 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 涉案金额暂计 126 万元。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开庭, 于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件尚未判决。

2. 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 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 并要求被告支付误期违约金 100 万元, 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 10 万元, 赔偿原告损失 9,230,674 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832 民初 4827 号”《民事裁定书》, 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 发行人 1,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 合同无法履行, 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



GRANDWAY

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被反诉人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 9,796,710 元，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 1,699,548.0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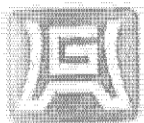
3.与赵亮亮的诉讼

赵亮亮（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欠付工程款为由，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 11,014,107.3 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19,07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12,092.6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合计 13,345,269.9 元并承担涉诉费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3,345,269.9 元，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832 民初 4827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合计 23,345,269.9 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根据起诉状、答辩状及发行人陈述，上述三起案件均系发行人日常运营中涉及的工程合同纠纷，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该等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因对方欠付公司工程款而引起；发行人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发行人已向对方当事人提起反诉；发行人 23,345,269.9 元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



GRANDWAY

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财产保全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案件如果败诉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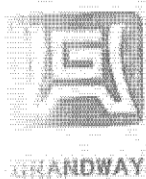
（二）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因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工程款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1180 号”，判决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余款 9,463,628.28 元及违约金（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止的违约金总和为 206,064.78 元，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9,463,628.28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工程款 9,463,628.28 元为限），并向发行人支付赶工奖 340,324 元。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生效判决，法院立案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应收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66,977.14 元按 100%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担“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工程”项目环境景观设计后，项目委托人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兑付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 日，法院作出“（2016）皖 1022 民初 1107 号”/“（2016）皖 1022 民初 11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黄山五福置业有



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设计费 622,224 元、工程款 6,072,379.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该等款项。

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2017）皖 1022 执 169 号”、“（2017）皖 1022 执 170 号”、“（2017）皖 1022 执 270 号”及“（2017）皖 1022 执 271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对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皖 1022 执 170、27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财产不宜处置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应收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设计费及工程款 6,694,603.00 元已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上述两起案件均系被告方欠付发行人工程款而引起，未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发行人均已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因诉讼和仲裁案件引起的财产保全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冻结明细表、裁定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财产保全情况外，发行人因与供应商的买卖（货款）合同纠纷等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 1,550,000 元。该等纠纷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应金额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05,832,969.32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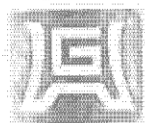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股)
1	文科控股	106,496,000	20.77	0	106,496,000 (质押)
2	李从文	84,344,000	16.45	63,258,000	73,920,000 (质押)
3	赵文凤	30,950,400	6.04	30,950,400	30,534,400 (质押)
4	泽广投资	24,960,000	4.87	0	24,960,000 (质押)
5	胡元明	10,667,153	2.08	0	0
6	文科园林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9,585,832	1.87	0	0
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万能组合 B	8,732,624	1.70	0	0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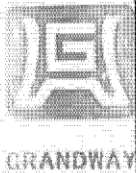
8	孙潜	7,280,000	1.42	5,460,000	6,654,000 (质押)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0.77	0	0
10	张捍华	2,600,000	0.51	0	0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文科控股	106,496,000
2	泽广投资	24,960,000
3	李从文	21,086,000
4	胡元明	10,667,153
5	文科园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85,832
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8,732,624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8	张捍华	2,600,000
9	张杨	2,474,532
10	李小艳	2,313,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1	文科控股	904	2017.11.13	2020.06.30	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2	文科控股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3	文科控股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4	文科控股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	文科控股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6	文科控股	1,024	2017.12.01	2020.02.27	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7	文科控股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8	文科控股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9	文科控股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10	文科控股	3,288	2018.02.27	2020.02.27	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11	文科控股	1,232	2018.04.20			补充质押
12	文科控股	3,600	2019.05.29	无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	质押担保



					保集团有 限公司	
13	李从文	2,688	2018.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 购配股
14	李从文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15	李从文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16	李从文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17	李从文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18	李从文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19	李从文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20	李从文	1,000	2018.10.22	2021.10.21	国信证券	补充质押
21	李从文	1,184	2019.05.20	无	深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2	赵文凤	2,348.8	2018.02.27	2019.02.27	万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 购配股
23	赵文凤	704.64	2018.04.20	2019.02.27	万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4	李从文	600	2019.07.12	无	万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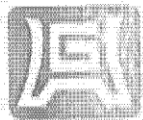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主体/核准单位	编号	资质类型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07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2.07.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17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0.12.14
		深圳市福田区住	D3440085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020.12.30



GRANDWAY

		房和建设局		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LDG 丙 2020-043	丙级	2023.01.19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ZLS 乙 2020-001	乙级	2023.01.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400 延	建筑施工	2020.03.06 [注-1]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提升评价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粤环协评 762 号	污染修复甲级、废水甲级、固体废物甲级	2021.04 (污染修复、固体废物)、2022.02 (废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SFS 丙 2020-077	丙级	2023.01.19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注-2]	文科园林	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粤旅规丙 04-2017	丙级	2019.06.2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注-3]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城规编(182025)号	乙级	2020.12.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武汉文科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208810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7.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武汉文科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540	建筑施工	2020.03.06 [注-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武汉学知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学知研学”)	国家旅游局	旅监管发[2011]132号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学知悟达”)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鄂旅管理[2000]106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GRANDWAY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少童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少童行”)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京旅发[2018]317号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	---------------------------------	------------	---------------	---------------	---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武汉文科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证手续。

注-2:根据发行人陈述,根据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于2017年4月27日下发的《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号),鉴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在编制修订,为保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注-3: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月11日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为确保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从事规划编制业务,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批权限,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依法取得的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0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延续期内,如自然资源部出台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执行”。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19,210.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19,203.77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9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以及持续经营情况等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创景园艺、武汉文科、大连文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收购了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①创景园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创景园艺的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60 号 2 栋 1003 室 04。

发行人现持有创景园艺 100% 的股权。

②大连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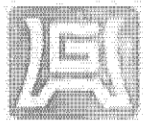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沙市监）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 2019026681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连文科经核准注销。

③武汉文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新期间内，武汉文科的注册资本增至 28,750 万元，股东变更为文科园林持股 80%、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持股 20%。

④学知悟达

根据学知悟达现持有的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177750843J）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学知悟达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住所为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高科技产业大楼 1 栋 8 层 803、804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岚，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GRANDWAY

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武汉文科持有学知悟达 100%股权。

⑤学知研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学知研学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67913993XY，住所为洪山区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楼1栋8层801、802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岚，经营范围为“国内、出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知悟达持有学知研学 100%股权。

⑥武汉珞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珈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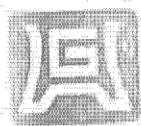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珞珈会议成立于2000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25753093D，住所为洪山区融科珞瑜路95号T1-1-1208房，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胜华，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礼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珞珈会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学知悟达	6	60.00
2	陈雪岚	6	20.00
3	胡进年	2	20.00
	合计	10	100.00

⑦武汉知行合一教育素质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合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知行合一成立于2015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MA4KLL0R55，住所为洪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新华书店内），注册资本为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素质拓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RANDWAY

学知研学持有知行合一 100%股权。

⑧中少童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少教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北京中少教育成立于2014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945681573，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三层314C，注册资本为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志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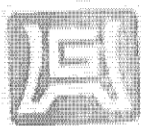
北京中少教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学知研学	455	65.00
2	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	6.00
3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	5.57
4	上海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	5.00
5	谭从熬	33	4.71
6	刘宝刚	27	3.86
7	马志宇	24	3.43
8	成都和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2.14
9	东莞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	2.14
10	王奇	15	2.14
合计		700	100.00

⑨北京中少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北京中少童行成立于2018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AKKH3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8号楼6层1单元639，注册资本为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从熬，经营范围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少教育持有北京中少童行 100%股权。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中，广东花博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并新增关联方桂林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少童行”）。

（1）广东花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新期间内，广东花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内陆养殖；海水养殖；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林木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中少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桂林中少童行成立于2017年4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L3T6F10，住所为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102号2-3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丽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出国留学咨询。”。

桂林中少童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少教育	50.00	50.00
2	余丽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GRANDWAY

(3) 陕西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少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陕西中少童行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6UAN9K3A，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79号雁塔世纪商务大厦四楼20405室，注册资本为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夏，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中少童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少教育	20.40	51.00
2	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0	39.00
3	学知研学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00

除前述关联方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9月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研源环境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4,724,515.26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研源环境签署《委托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研源环境施工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辉山明渠满堂河配套一标段，



GRANDWAY

工程结算价款暂定 369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及政府审计的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研源环境签署《委托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研源环境施工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四标段（鲁迅儿童公园除外），工程结算价款暂定 10,057,031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及政府审计的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约占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0.27%，占比较小。根据《委托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研源环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施工方案、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费用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所暂定的工程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及政府审计的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 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泽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泽广投资向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房屋，建筑面积为 78.75 平方米，租金为 7,8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承租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李从文、赵文凤与发行人签署《办公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5C 栋房屋，出租予发行人，房屋面积为 1,428.9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57,156 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武汉文科、文科园林湖北分公司签署《办公场地借用协议》，发行人将前述房屋无偿借用给武汉文科、文科园林湖北分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关联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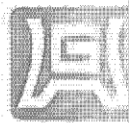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00	2017.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15,000.00	2017.12.2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7.05.0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创景园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00	2018.08.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7.07.12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07.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17.09.2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文科控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7.10.1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11.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00.00	2017.11.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13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0	2017.12.0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7.12.01	银行收到终止通知书后满一个日历月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李从文、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0	2017.12.2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文科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10,000.00	2017.12.1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文科控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03.08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	文科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00	2018.08.3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07.20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文科控股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2.28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	文科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	2019.09.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000.00	2018.07.13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3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4	文科控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8.11.16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6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300.00	2018.12.1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7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8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10,00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支行				
29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000.00	2020.01.21	债务届满后三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1.22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1	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0.01.20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	创景园艺、文科园林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70.00	2020.03.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创景园艺质押担保、文科园林保证

4. 关键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发生额为 288.26 万元。

5. 关联方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市百花湖台湾绿世界生态农业园规划设计	百花谷实业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研源环境	75,264.95	75,264.95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研源环境	586,061.26	387,950.02
合计		661,326.21	463,214.97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新增参股公司中少童行（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少童行”），厦门中少童行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2月15日），厦门中少童行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2XUF726H，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70号609室，注册资本为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艳霞，经营范围为“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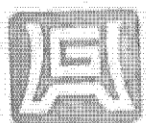
厦门中少童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青旅东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2.70	90.00
2	北京中少教育	0.3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香文抵字 F0826”、“香文抵字 F0122”、“香文抵字 F0506”《抵押合同》，发行人坐落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



GRANDWAY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 设定了抵押担保, 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重大合同”。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期间内续展了 2 项商标及因收购学知悟达新增 22 项商标, 续展及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期限
1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71613	43	2018.12.14-2028.12.13
2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70703	36	2018.12.14-2028.12.13
3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65945	18	2018.12.14-2028.12.13
4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90793	16	2018.02.07-2028.02.06
5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1385	41	2018.02.07-2028.02.06
6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1321	39	2018.02.07-2028.02.06
7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0847	9	2018.02.07-2028.02.06
8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90874	35	2018.02.07-2028.02.06
9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70712	43	2018.12.14-2028.12.13
10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70668	18	2018.12.14-2028.12.13
11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65917	16	2018.12.14-2028.12.13
12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63993	35	2018.12.14-2028.12.13
13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57604	36	2018.12.14-2028.12.13
14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54866	9	2018.12.14-2028.12.13
15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13820494	41	2015.02.28-2025.02.27
16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13820427	39	2015.02.28-2025.02.27



GRANDWAY

17	学知研学		22381444	41	2018.02.07-2028.02.06
18	学知研学		22381244	39	2018.02.07-2028.02.06
19	学知研学		22380919	9	2018.02.07-2028.02.06
20	学知研学	跟着课本游	13984284	39	2015.08.07-2025.08.06
21	学知研学		13796186	39	2015.03.07-2025.03.06
22	武汉武大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1]	楚天夕阳红	3860218	39	2016.06.07-2026.06.06
23	文科园林 [注-2]		7084726	44	2010.08.07-2020.08.06
24	文科园林 [注-2]		7084727	44	2010.08.21-2020.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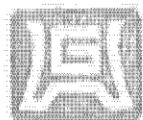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发行人陈述，武汉武大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学知悟达曾用名，学知悟达拟于近期办理楚天夕阳红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证明》，上表第 23 项商标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6 日，第 24 项商标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 ICP 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	主办单位
1	wkstty.com	鄂 ICP 备 19031301 号-1	www.wkstty.com	武汉文科
2	jgk11.com	鄂 ICP 备 13001865 号-1	www.jgk11.com	学知悟达
3	zstx2014.com	京 ICP 备 14018942 号-1	www.zstx2014.com	北京中少教育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输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电子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9,194,872.77	1,664,571.11	9,449,873.04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51,474,139.70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	35,809,393.82
平湖基建项目	26,338,818.70
合计	113,622,3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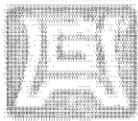
另，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因诉讼被冻结 11,275,354.03 元、因保证金性质受限制 16,344,937.14 元。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上述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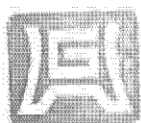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	-----	-----	--------	------	---------------------



BRANDWAY

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文科园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2015.05.01-2020.04.30	3,978.16
2	屈丽	文科园林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1层1101号	2019.05.08-2020.05.07	132.04
3	张冠超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2栋2518房	2019.04.29-2020.04.28	59.18
4	昆明潮流向导家具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昆明市广福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十一家具”大厦八楼C座	2018.05.26-2020.05.25	315
5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2座电梯楼层第21层	2017.05.01-2021.04.30	459.97
6	李从文、赵文凤	文科园林	普天互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	2019.12.31-2020.12.31	1,428.9
7	广东微八酒店有限公司濠口分公司	文科园林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533号1号楼901房	2019.03.01-2020.02.28	40
8	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357号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区内	2019.03.03-2021.03.02	817
9	周国庆	学知悟达	珞北路2栋2-2号(或北三区7栋2门101室)	2018.04.01-2021.04.01	68
10	丁秀玲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8层	2017.04.05-2020.04.05	1,466.76
11	武汉和合实业有限公司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1306室	2019.02.25-2022.02.24	280.52
12	何美霞	创景园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沙苑花园星鹏商务大厦B座1006室	2019.09.10-2020.09.09	45

注：上表第7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方的转租授权文件，该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且广州分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没有特殊



GRANDWAY

的依赖性，寻找替代场所、搬迁办公室不会对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租赁房产瑕疵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表第 1 项的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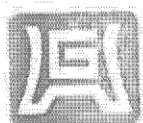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个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A 区文化娱乐城园建工程	儋州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9,969,955.58	2019.04.10
2	中国南海海花岛 1#岛 C 区七星半岛区域二、三及 B2 会所、山中配套园建工程	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575,967.44	2019.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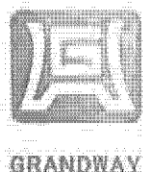


GRANDWAY

2.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文科园林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11002273860-171113/180613	18,300	2018.06.19-2020.02.19	无
2	文科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8 综 34819 景苑	55,000	2018.01.22-2020.01.21	根据“保 2018 综 34819 景苑”《额度保证合同》，文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文科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62019030400 01 号	20,000	2019.03.05-2020.03.04	无
4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31756	15,000	2019.01.21-2020.01.20	根据“053175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38363	10,000	2019.03.08-2020.03.07	无
6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文综 F0122	10,000	2019.01.23-2019.10.26	根据“香文抵字 F0122”《抵押合同》，发行人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文综 F0826	50,000.00	2019.09.10-2021.08.28	根据“香文抵字 F0826”《抵押合同》，文科园林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8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洲综授 F20181022	5,000	2018.11.19-2019.10.26	无
9	文科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909260000 1667	30,000	2019.09.26-2020.09.26	无
10	文科园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布吉 18004 号	25,000	2018.11.09-2019.11.09	无



11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18034476	30,000	2018.11.19-2019.11.18	无
12	文科园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深银沙井综字第 0002 号	8,000	2019.01.31-2019.12.28	无
13	文科园林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20060201904638	20,000	2019.06.26-2021.06.25	无
14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19014400	10,000	2019.06.25-2020.01.24	根据“755XY201901440001”《最高额质押合同》，文科园林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15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文综 F0506	10,000	2019.05.06-2019.10.26	根据“香文抵字 F0506”《抵押合同》，文科园林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16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755XY2019023973	7,000	2019.09.27-2020.09.26	根据“755XY201902397301”《最高额质押合同》，文科园林提供质押担保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文科园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十二流借字（2018）第 6 号	2,000	2018.10.11-2019.10.11	流动周转	根据“兴银深分十二授信（保证）字（2017）第 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文科控股提供保证
2	文科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支借 2018 综 34819 景苑-1	10,000	2018.10.31-2020.07.21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根据“保 2018 综 34819 景苑”《额度保证合同》，文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文科	中国建设银行	支借 2018	5,000	2018.12.24-	日常经营	



	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综 34819 景 苑-2		2020.07.21	资金周转	
4	文科 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平银(深圳) 贷字第 B60620190 3130001 号	3,000	2019.03.22- 2020.03.21	置换他行 贷款	无
5	文科 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Z1811NT15 6200820000 1	5,000	2018.12.04- 2019.12.04	向供应商 购货、日 常经营周 转及置换 他行贷款	无
6	文科 园林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ZH7821180 9009-1 JK	3,000	2019.01.02- 2020.01.01	流动资金 周转	无
7	文科 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0532454	3,000	2019.01.24- 2020.01.24	置换他行 贷款	根据“0531756-001” 《最高额保证合 同》，创景园艺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创景 园艺	海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A[海银普 惠流]字 [2019]年 [0326002] 号	970	2019.03.29- 2020.03.29	流动资金 周转	根据“2019 年委字 第 084 号”《委托 担保合同》，海口 市担保投资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创景 园艺以商业承兑汇 票质押及文科园林 信用担保提供反担 保
9	文科 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Z1905SY15 6273170000 1	3,000	2019.05.20- 2020.04.26	采购原材 料、经营 周转及置 换他行贷 款等	根据“香文抵字 F0506”《抵押合 同》，文科园林以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土地使 用权抵押
10	文科 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平银(深圳) 贷字第 B60620190 4300001 号	2,000	2019.05.09- 2020.05.09	置换他行 贷款	无
11	文科 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0544155	1,500	2019.04.04- 2020.04.04	支付货款 或置换他 行贷款	根据“0531756-001” 《最高额保证合 同》，创景园艺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文科 园林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ZH7821180 9009-2JK	1,865	2019.05.14- 2020.03.25	支付材料 款、劳务	无

		深圳分行				费	
13	文科园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19年圳中银福借字第0004B号	3,500	2019.06.21-2020.03.21	支付上游采购款项	根据“2019年圳中银福质字第0004B号”《质押合同》，文科园林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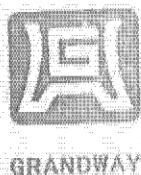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5,775,759.64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往来款。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82,800.00	12.15%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9,800.00	8.03%
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6,660,000.00	5.30%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4.77%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3.98%
合计	—	43,042,600.00	34.2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666,411.29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处于合作期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9,343,407.00	处于合作期
东营城乡道路完善工程一南二路(东四路至天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6,220,000.00	处于合作期
烟台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园建工程	2,567,274.03	处于合作期



广元市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181,000.00	处于合作期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了学知悟达 100% 股权，学知悟达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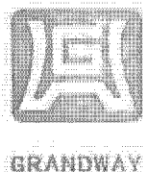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销登记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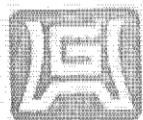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天眼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任职或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	职务/持有权益比例
1	李从文	文科控股	董事 / 45%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1%
		武汉珈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



		自贡灯彩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
		深圳未来立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49%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77%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8.18%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6.82%
		盛世汇鑫（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广东花博	5%
		东莞市优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2	孙潜	凡粒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百花谷实业	董事
3	陈孝伟	—	—
4	高育慧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10%
		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
5	吴仲起	广东花博	董事
		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100%
6	聂勇	泽广投资	董事 / 1.67%
		深圳市隆弘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100%
7	袁泽沛	广州商学院(原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教授
		广州市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20%
8	王艳	广东财经大学	教师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6)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02889)	独立董事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289)	独立董事
9	陈燕燕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2811)	独立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0)	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0384.HK)	独立董事
10	鄢春梅	泽广投资	0.67%
		深圳市滋尚火气爱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	陈崇朗	泽广投资	2%
12	杨勇	泽广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 5%
		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100%

十、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助依据文件并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年1-9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文科园林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收入	873,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文科园林	稳岗补贴	21,2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文科园林	岗前培训补贴	41,000.00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4	文科园林	贴息支持	1,145,100.00	《科技金融信贷项目合作协议书》
5	文科园林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8,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文科园林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利支持(企业)	6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7	文科园林	实习基地补贴	63,6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实施意见》
8	文科园林	稳岗补贴	158,060.9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9	文科园林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00.00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2018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合计			2,419,960.95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231,415.68元，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工程款利息334,240.6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2018年11月



GRANDWAY

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及支付自2018年11月23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42万元;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年8月31日,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涉案金额暂计126万元。

该案件已于2019年10月第一次开庭,于2019年11月第二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 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9,230,674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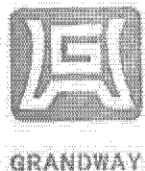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被反诉人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9,796,710元,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1,699,548.06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3) 与赵亮亮的诉讼

赵亮亮(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欠付工程款为由,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11,014,107.3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 1,619,07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12,092.6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合计 13,345,269.9 元并承担涉诉费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3,345,269.9 元，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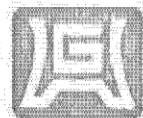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百度搜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2月1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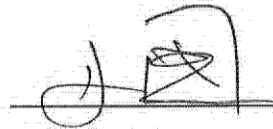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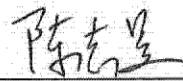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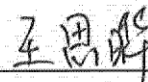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20 年 2 月 19 日